

# 文山州能源局文件

文能源发〔2020〕35号

---

## 文山州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 工作精准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有关 决策部署的意见

各县（市）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有关能源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精准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的系列决策部署，结合文山能源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能源保障工作

（一）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当前，全州疫情防控形势可控向好、能源领域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但防控任务依然严

峻复杂。各县（市）能源管理部门、有关能源企业务必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继续毫不动摇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毫不放松抓紧抓好能源生产供应工作。在全面保障电、煤、油、气等能源正常稳定供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能源供需形势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特别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关乎社会稳定大局的重点部门、重大纪念庆祝活动的重要时段，应及早预判、制订预案、拟定措施、提前准备，做到未雨绸缪、有效应对、妥善处置，确保不发生能源“短供断供”。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进一步巩固我州疫情防控来之不易的稳定向好形势。

（二）有序推进普阳煤矿复工复产。已复工复产的普阳煤矿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努力达产，确保煤炭正常供应。

（三）全力保障州内电力供应。文山供电局、云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统筹考虑全州来水不确定性和全州电力负荷增长等情况，密切跟踪监测，加强预判，及时与省电网公司做好汇报对接，加强设施设备运维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提前施策，做好供电保障工作，确保州内用电平稳有序。

（四）保障成品油生产供应稳定。中石油、中石化等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加强油品调运组织，加强输油管道和储备设施安全监管，提前做好油品储备，满足成品油市场对油品的需求。

（五）保障天然气供应稳定。燃气企业应加强供需衔接，加大天然气资源调运组织力度，加强市场监测分析，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燃气储备，满足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

（六）做好重点项目用能保障。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云南省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的批复》（发改价格〔2020〕1298号）精神，积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落实招商引资协议电价和政府性支持政策，要全力以赴加快推进电网设施、变电站扩容等项目建设，推动水电铝材项目配套电网工程与项目协同投产，确保项目安全可靠用电。加快建设天然气管道，为水电铝材产业发展提供用气保障。

（七）协调能源产品运输畅通。各县（市）能源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和能源企业的沟通协调，优化调运组织和产运需衔接，协调公路运输，保障电煤、油气等能源产品运输畅通快捷。

（八）确保能源生产安全。各县（市）能源管理部门及能源企业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能源保障工作，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加强电力安全运行调度，加强油气管道安全巡护，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安排做好防火、防洪度汛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发生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各能源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继续强化“云南抗疫情”和“云南健康码”大数据系统运用，加强员工健康状况监测和上岗防护。

## **二、全力抓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支撑工作**

（九）全力挖潜拉动投资。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共同抓好列入省“四个一百”、州“三个三十”重点建设项目、“补短板、增动力”前期工作项目的推进实施，确保全年能源投资增长10%

以上。争取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的支持，同时鼓励企业自筹资金，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开放投资准入条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争取信贷资金、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政府扶持等多渠道保障投资资金。

（十）加快电网工程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电网重点在建工程和农网改造工程项目，按照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要求，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加大要素保障力度，推进新建电网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做好水电铝材项目供电保障网架工程及配套电网建设等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开辟“绿色通道”优化行政审批环节和流程，采取“容缺受理”等方式，协助项目业主统筹做好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项目核准的办理，推动电网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十一）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各有关县（市）能源管理部门和有关能源企业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天然气支线管理建设，抓好大黑山—马塘天然气长输管道扫尾工程，确保下半年与上游管道实现同步通气；加快推进文山至砚山天然气支线建设，确保年内完成投资 1.5 亿元以上，力争 2021 年建成通气；统筹推进富宁、砚山绿色水电铝材园区 LNG 供气和文山州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等项目建设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启动百色与文山至砚山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前期工作。

（十二）规划布局并争取开工一批能源项目。抓住省政府将重点对适宜地区适度放开一批风电开发指标的重大机遇，有

序做好风电新能源开发，加快完成规划编制，扎实谋划和开展好一批风电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做好评估论证工作，力争在下半年审批核准并开工建设一批风电发电项目。推进煤炭行业整合重组，推进普阳煤矿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改扩建步伐，争取煤炭投资有所增长。积极争取申报电网、油气等能源项目获得国家专债资金支持。

（十三）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各县（市）能源管理部门要密切跟踪辖区能能源在建项目复工复产进展情况和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积极主动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环境，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 三、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四）深化电力、油气体制改革。引导州内更多的用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2020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因疫情影响无法履约的可免除偏差考核。继续推进油气体制改革，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市场潜力。

（十五）保障企业用能需求。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0〕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点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285号)和《文山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文办通〔2020〕1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保障企业用能需求,降低用能成本,支持企业生产经营。

各县(市)能源管理部门、有关能源企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保障能源的稳定有序供应,努力实现全年既定各项发展目标,为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

文山州能源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